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同日发布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认为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

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的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认为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由于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,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, 1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27, 180 股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